

联 合 国



UN Doc. No. A/45/650  
S/21886  
18 October 1990

Distr.  
GENERAL

大 会



安全理事会

A/45/650  
S/21886  
18 October 199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四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23、35和75  
巴勒斯坦问题  
中东局势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  
巴勒斯坦人和其他阿拉伯  
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安全理事会  
第四十五年

1990年10月18日

印度尼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随函附上1990年10月12日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外交部发表的关于以色列对巴勒斯坦人民采取暴行和解决阿以争端的声明。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23、35和75以及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分发。

常驻代表

大 使

纳纳·S·苏特雷斯纳(签名)

90-26689

附件

1990年10月12日

印度尼西亚外交部关于以色列对  
巴勒斯坦人民采取暴行和解决阿以争端的声明

1990年10月8日,巴勒斯坦人走上街头抗议在穆斯林圣地--阿克萨清真寺所在地东耶路撒冷的哈拉姆谢里夫圣殿竖立一面碑供犹太朝拜,以色列军队朝这些巴勒斯坦人胡乱开枪,20多人被打死,274人被打伤。

该事件是以色列军队对巴勒斯坦人,尤其是对西岸和加沙地带的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不断使用暴力的一部分。这些有组织的暴行是为了在不顾安全理事会呼吁以色列从被占领土上撤出的决议的同时,压迫巴勒斯坦人。

印尼谴责这种行径,认为它们公然违反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联合国宪章》以及普遍的基本人权,呼吁以色列停止其非人道的行为,遵守《1949年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第四公约》。

印尼政府完全支持安全理事会为寻找有效的办法和途径,向巴勒斯坦平民提供安全和保护所作的努力,并支持联合国的倡议,派遣一个特派团去了解实际情况,调查使巴勒斯坦人惨遭悲剧的原因。